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3-011

#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3年第一次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2月8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2月8日当天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会秘书杨健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4人,代表股份1,234,020,1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49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173,842,3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619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6人,代表股份60,177,7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77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6人,代表股份60,177,7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7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6人,代表股份60,177,7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77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226,620,4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04%;反对7,334,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944%;弃权6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2,778,1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7037%;反对7,334,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883%;弃权6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王昆、杨燚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签署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3-02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1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赎回优先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非公开发行2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发行规模为200亿元人民币。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29日通过了《关于行使优先股赎回权的议案》,该议案有效表决票17票,赞成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在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按照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价格,于2023年3月28日赎回全部本次优先股(以下简称“赎回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29日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时,赎回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经审慎判断,决定暂缓披露,并按相关规定办理了暂缓披露的内部登记和审批程序。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的复函,对赎回本次优先股无异议。本公司拟于2023年3月28日赎回全部本次优先股。本公司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优先股发行文件的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办理其他申请手续,并将就后续事宜适时做进一步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3-03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1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优先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审核同意,本公司拟于2023年3月28日赎回本公司全部2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现将有关赎回事宜提示如下:

一、赎回规模

本公司拟赎回全部2亿股本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总规模人民币200亿元。

二、赎回价格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本次优先股的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发放的优先股股息。

三、赎回时间

2023年本次优先股派息日,即2023年3月28日。

四、付款时间及方法

本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和2022年3月28日至2023年3月27日持有期间的股息。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在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期内,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赎回事项,并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29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行使优先股赎回权的议案》。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的复函,对本公司赎回本次优先股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0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1,909,154.20万元,同比增长约11.42%;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69,232.26万元,同比增长约22.79%;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68,612.79万元,同比增长约24.00%。

●本公告所载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2年度业绩情况预计如下:

1、预计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1,909,154.2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约增加195,671.88万元,同比增长约11.42%。

2、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69,232.26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约增加12,850.52万元左右,同比增长约22.79%。

3、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68,612.79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约增加13,281.72万元,同比增长约24.00%。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营业收入:1,713,482.32万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381.7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5,331.07万元。

(三)每股收益:1.5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2年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稳健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紧密围绕既定的发展战略扎实开展工作,落实传统业态转型升级、工业板块做大做强战略。在批发板块,公司抢抓优质品种,强化品种优势,持续开展药械耗材SPD项目,稳步提升批发市场规模,尤其加快器械耗材市场份额的提升。在零售板块,公司强化批发与零售协同,推动处方外延、慢病管理、DTP等专业创新业务发展,保持零售业务业绩稳健增长。在工业板块,公司逐步提升工业产能规模,根据市场需求丰富产品品种,发挥公司批发和零售渠道优势,加快自产品种的市场拓展,工业板块对公司的利润贡献持续扩大,已发展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此外,公司中药配方颗粒项目已完成近400个品种备案工作,同时公司已逐步开展核心医院市场的配方颗粒产品进院工作,为未来实现业绩放量奠定基础。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以医药批发、医药零售、医药工业为主,2022年各业务板块实现的业绩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亿元

| 分行业 | 主营业务收入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
|---|---|---|---|---|---|---|
| | 金额 | 同比增减变动幅度 | 占比 | 金额 | 同比增减变动幅度 | 占比 |
| 批发 | 153.55 | 11.25% | 80.64% | 4.23 | 11.21% | 61.05% |
| 零售 | 28.73 | 5.37% | 15.09% | 1.22 | 57.97% | 17.67% |
| 工业 | 7.95 | 48.09% | 4.17% | 1.45 | 47.08% | 21.02% |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2022年生产经营情况作出的初步预测,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3-007
转债代码:118017　转债简称:深科转债

#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深科转债”自2023年2月1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深科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35号文)同意注册,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科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6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180,886.7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819,113.23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5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深科转债”,债券代码“11801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8 月 12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3 年 2 月 12 日至 2028 年 8 月 7 日止(非交易日向后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深科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2022年8月25日披露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联系部门:证券办

联系电话:0755-27889869

电子信箱:irm@szskd.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4

#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性和创造力,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内控相关制度进行了梳理和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具体如下:

1、关于修订《发展战略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修订《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修订《财务报告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修订《筹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修订《资产损失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修订《组织结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关于修订《无形资产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关于修订《社会责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关于修订《财务总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9、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关于修订《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关于修订《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关于修订《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关于修订《关于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5、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6、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7、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8、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5

#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近日发布的《关于公布2022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2019年到期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通告》,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2022年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自2023年1月18日至2026年1月17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专精特新”企业是指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特色的中小企业,控股子公司本次被认定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对子公司持续创新能力、专业技术水平、研发能力、综合实力等方面的认可和肯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控股子公司本次被认定为2022年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5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2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2月24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本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24日

至2023年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股股东 | H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 | 审议及批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2.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1)人 | |
| 2.01 | 选举宋致远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 | √ |

(二)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1 | 审议及批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三)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H股股东 |
| 1 | 审议及批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董事会十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2年12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议案2已经公司董事会十届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3年2月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特别决议议案: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875 | 东方电气 | 2023/2/17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欲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请凭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委托书(如适用)及委托代表的身份证(如适用)于2023年2月23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2时至5时前往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手续;外地股东也可在2023年2月24日及以前将上述文件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至公司的通讯地址:致董事会办公室。

(二)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均有权委任一位或多位股东代理人(不论该人士是否为公司股东)作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决。委任超过一位股东代理人的股东,其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三)股东如欲委任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应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委托书须由委托股东亲自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股东是法人,则须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签署的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需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和委托书须在会议举行开始时间前24小时交回公司通讯地址:致董事会办公室。股东交回已填妥之代理委托书,不会影响其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权利。

(四)前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五)A股股东的委任代表,凭委任股东的股票账户卡、代理委托书(如适用)和委任代表的身份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总需时不多于一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通讯地址: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

联系人:刘志

联系电话:028-87583666

传真:028-87583551

电子邮箱:dsb@dongfang.com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附件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4: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回执

附件5: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2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审议及批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2.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2.01 | 选举宋致远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2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审议及批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回执

致: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贵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上午9:00在中国四川省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举行之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 |
|---|---|
| 姓名 | |
| 持股量 | |
| 亲自/委托代理人 | |
| 身份证号码 | |
| 股东代码 | |
| 通讯地址 | |
| 电话号码 | |

日期:年月日

签署: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

3、请附上持股证明文件之复印件。

4、对“亲自/委托代理人”需作出选择之栏目,请划去不适用者。

5、此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须于2023年2月23日前送达公司的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此回执可采用来人、来函(邮政编码:611731)或传真(传真号码:86-28-87583551)方式送达公司。

附件4: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回执

回执

致: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贵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上午9:30在中国四川省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举行之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 | |
|---|---|
| 姓名 | |
| 持股量(A股) | |
| 亲自/委托代理人 | |
| 身份证号码 | |
| 股东代码 | |
| 通讯地址 | |
| 电话号码 | |

日期:年月日

签署: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

3、请附上持股证明文件之复印件。

4、对“亲自/委托代理人”需作出选择之栏目,请划去不适用者。

5、此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须于2023年2月23日前送达公司的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此回执可采用来人、来函(邮政编码:611731)或传真(传真号码:86-28-87583551)方式送达公司。

附件5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 |
| 4.02 | 例:赵××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 5.02 | 例:王×× | |
| 5.03 | 例:杨××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6.01 | 例:李×× | |
| 6.02 | 例:陈×× | |
| 6.03 | 例:黄××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3-002

#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投资事项: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认购信恒银通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恒银通”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资阳临空经济区产业新城PPP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标的基金”或“私募基金”)的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次投资”)。

●本次投资系公司是为了取得资阳临空经济区产业新城路网工程(二期)雁溪湖上湖水环境工程水生态工程专业分包项目而实施。

●投资金额: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认购私募基金的份额。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基金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或者本金损失的风险、因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能履行职责所导致的风险、封闭运作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已中标资阳临空经济区产业新城路网工程(二期)雁溪湖上湖水环境工程水生态工程专业分包项目(以下简称“分包项目”),该分包项目系由天府国际机场资阳临空经济区产业新城PPP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商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设”)分包。该分包项目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资阳临空经济区产业新城路网工程(二期)雁溪湖上湖水环境工程水生态工程专业分包

建设地点:四川省资阳市

建设规模:雁溪湖上湖生态缓冲区,水域面积约1,121,110㎡

合同金额:160,426,414.50元(含税)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天

根据招标文件,公司需认购施工总承包商指定的基金公司的基金份额,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请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标的基金财产份额的认购,也不在标的基金中任职。

二、标的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名称:资阳临空经济区产业新城PPP私募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契约型基金。

该私募基金已于2018年5月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CU351。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标的基金原则上封闭运作,不设开放期,管理人可根据投资需要,设立临时开放日,具体以管理人公告情况为准。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投资于PPP项目领域,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为基金投资者的利益管理、运用和处分,为投资者谋求合理的投资回报。

(五)基金的存续期限:

1、标的基金存续期限为20年,自基金成立之日起计算。如标的基金存续期届满最后一日为节假日,则标的基金结束日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标的基金存续满20年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决定是否延长存续期;标的基金存续期限届满需延期的,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

标的基金如延续经营期限,基金管理人应将向基金业协会做重大事项变更的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后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各方继续履行基金合同至基金终止。因标的基金未能成功投资标的项目或所有投资项目已全部退出后管理人有权决定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3、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提前终止或延长的情形出现后,管理人应宣布标的基金提前终止或延长,则管理人宣布标的基金终止之日为标的基金终止日。

(六)基金的托管事项:标的基金财产由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标的基金的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七)基金的规模:标的基金的计划募集规模为15亿元,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八)基金份额的初始销售面值:标的基金份额的初始销售面值人民币1元。(九)基金份额分级:标的